

夏邑县教育体育局夏邑县 2024 年长效机制项目

(第16标段)

监理招标文件



建工咨询



招标人：夏邑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建工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	27
第四章 定标方法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夏邑县教育体育局夏邑县 2024 年长效机制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夏邑县教育体育局夏邑县 2024 年长效机制项目（项目代码：2407-411426-04-01-318093、2412-411426-04-01-701001）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夏邑县教育体育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资金+省级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1、项目名称：夏邑县教育体育局夏邑县 2024 年长效机制项目；

2.2、招标编号：商工程〔2025〕044 号；

2.3、项目编号：夏财采招-2025-23；

2.4、资金来源：中央资金+省级资金；

2.5、建设地点：夏邑县。

2.6、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夏邑县 2024 年长效机制项目施工及监理。包含夏邑县王集乡初级中学、夏邑县李集镇孟朱庄小学、夏邑县马头镇北刘楼小学等 8 所中小学的教学楼、餐厅、宿舍楼、综合楼的建设，新建改扩建校舍面积 11384.21 平方米；新建教学楼 1 栋（夏邑县何营乡孙六湾小学），建筑面积 1104 平方米，新增餐厅楼 7 栋（夏邑县济阳镇初级中学 3 栋、夏邑县歧河乡中心小学 4 栋），建筑面积 2568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厕所、大门、围墙等。

2.7、标段划分及控制价：本项目共划分为 15 个施工标段及 1 个监理标段。

第一标段(施工)：夏邑县李集镇李集小学教学楼及硬化，招标控制价：2293269.98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55116.39 元，规费 67922.41 元，增值税 189352.57 元，暂列金额 0 元，专业暂估价 0 元），分部分项工程费 1628980.21 元，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51898.4 元）；

第二标段(施工)：夏邑县业庙乡第一初级中学餐厅楼及硬化、水道、雨水井，招标控制价：2706474.34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64612.24 元，规费 79806.08 元，增值税 223470.35 元，暂列金额 0 元，专业暂估价 0 元），分部分项工程费 1873068.13 元，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465517.54 元）；

第三标段(施工)：夏邑县中峰乡第二初级中学餐厅楼及硬化、水道、雨水井，招标控制价：2957640.83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70920.24 元，规费 87650.11 元，增值税 244208.87 元，暂列金额 0 元，专业暂估价 0 元），分部分项工程费 2038602.58 元，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16259.03 元）

第四标段(施工)：夏邑县桑垌乡实验学校餐厅楼及硬化、水道、雨水井，招标控制价：2371986.05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56748.16 元，规费 70019.24 元，增值税 195852.06 元，暂列金额 0 元，专业暂估价 0 元），分部分项工程费 1653524.56 元，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95842.03 元）；

第五标段(施工)：夏邑县马头镇北刘楼小学综合楼及硬化、水道、雨水井、大门、围墙、化粪池，招标控制价：2950572.06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70701.96 元，规费 86925.86 元，增值税 243625.22 元，暂列金额 0 元，专业暂估价 0 元），分部分项工程费 2126347.19 元，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422971.83 元）；

第六标段(施工)：夏邑县王集乡初级中学餐厅楼及硬化、水道、雨水井，招标控制价：2494742.06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59260.82 元，规费 73149.01 元，增值税 205987.88 元，暂列金额 0 元，专业暂估价 0 元），分部分项工程费 1742709.1 元，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413635.25 元）；

第七标段(施工)：夏邑县李集镇孟朱庄小学教学楼及硬化，招标控制价：2224689.9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54147.33 元，规费 66849.67 元，增值税 183689.99 元，暂列金额 0 元，专业暂估价 0 元），分部分项工程费 1569948.29 元，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50054.62 元）；

第八标段(施工)：夏邑县中峰乡第一初级中学宿舍楼及硬化、水道、雨水井、化粪池，招标控制价：2069159.18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50897.56 元，规费 62886.82 元，增值税 170848 元，暂列金额 0 元，专业暂估价 0 元），分部分项工程费 1524729.16 元，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259797.64 元）；

第九标段(施工)：夏邑县何营乡孙六湾小学教学楼及硬化，招标控制价：2127782.27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51858.45 元，规费 63998.73 元，增值税 175688.44 元，暂列金额 0 元，专业暂估价 0 元），分部分项工程费 1506031.35 元，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30205.3 元）；

第十标段(施工)：夏邑县济阳镇初级中学餐厅楼及硬化、水道、雨水井，招标控制价：2763064.82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65952.34 元，规费 81460.73 元，增值税 228142.97 元，暂列金额 0 元，专业暂估价 0 元），分部分项工程费 1934410.74 元，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453098.04 元）；

第十一标段(施工)：夏邑县歧河乡中心小学餐厅楼及其他学校配套设施，招标控制价：1992821.08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49494.15 元，规费 60972.76 元，增值税 164544.87 元，暂列金额 0 元，专业暂估价 0 元），分部分项工程费 1405741.33 元，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12067.97 元）；

第十二标段(施工)：夏邑县杨集镇初级中学等校附属设施，招标控制价：1498122.38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8714 元，规费 47412.42 元，增值税 123698.17 元，暂列金额 0 元，专业暂估价 0

元），分部分项工程费 1218644.34 元，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69653.45 元）；

第十三标段(施工)：夏邑县车站镇秦楼小学等校附属设施，招标控制价：1190509.85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9405.31 元，规费 36259.73 元，增值税 98299 元，暂列金额 0 元，专业暂估价 0 元），分部分项工程费 919008.63 元，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07537.18 元）；

第十四标段(施工)：夏邑县孔庄乡张店小学等校附属设施，招标控制价：1100480.72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7419.11 元，规费 33908.49 元，增值税 90865.39 元，暂列金额 0 元，专业暂估价 0 元），分部分项工程费 881257.62 元，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67030.11 元）；

第十五标段(施工)：夏邑县曹集乡臧阁小学等校附属设施，招标控制价：1662570.41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40114.53 元，规费 48545.35 元，增值税 137276.45 元，暂列金额 0 元，专业暂估价 0 元），分部分项工程费 1384336.6 元，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2297.48 元）；

第十六标段（监理）：施工标段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招标控制价为施工标段中标总金额的1.4%（监理金额约453654.40元）。

2.8、质量要求：

施工标段（第 1-15 标段）：合格；

监理标段（第 16 标段）：合格。

2.9、计划工期或服务期限：

施工标段（第 1-11 标段）：180 日历天；

施工标段（第 12-15 标段）：90 日历天；

监理标段（第 16 标段）：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10、招标内容及范围：

施工标段（第 1-15 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监理标段（第 16 标段）：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2.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2.12、评标和定标方法：评定分离，采用“合格制+合理低价”评审的方式；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

3、投标人资质要求

3.1、施工标段（第 1-15 标段）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不含临时）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

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3.1.4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从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3.1.5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的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的信用记录；被列入以上名单的单位且在管理期限内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2）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须显示姓名及身份号码）、拟派项目经理（须显示姓名及身份号码）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被列入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1.7 投标人可以针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按标段顺序中标）。

3.1.8 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3.2、监理标段（第 16 标段）资质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 投标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含）或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

3.2.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项目总监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3.2.4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从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3.2.5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的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的信用记录；被列入以上名单的单位且在管理期限内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2）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须显示姓名及身份号码）、拟派项目总监（须显示姓名及身份号码）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被列入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2.7 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4、获取招标文件

4.1、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网站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请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超过时间将停止下载。

投标人操作说明书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5.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开标席位六（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5.3、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5、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工具箱版本需与代理使用同一版本的投标工具箱，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5.6、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7、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6、投标保证金

6.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6.2、投标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 2%，详见招标文件。

6.3、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

6.3.1 开具截至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9:00 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00:00:00 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6.3.2 开具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6.4、银行汇款交纳时间及方式：

6.4.1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9:00 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17:00 时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6.4.2 获取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

6.5、注册请注意，上传基本账户信息要真实有效，转账时要从备案的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系统会自动对账号进行匹配，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各投标人在公告中自动获取的保证金账户由银行帐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帐号均不会相同（同一账号只会生成一次），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均按无效处理。

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投标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且各出函机构出具的符合法律规定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与现金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

履约担保缴纳方式：转账方式、履约担保书、保函方式；若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7、特别声明

7.1、在该工程招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7.2、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3、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7.4、中标候选人存在 7.1、7.2、7.3 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

7.4.1 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招标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

7.4.2 中标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7.5、中标候选人经查实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须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注：招标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夏邑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地址：夏邑县栗城西路 55 号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电话：0370622383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建工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心怡路口雅宝广场 3 号楼 1608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1-68880098、15539178686

监督单位：夏邑县城乡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一环路中段路北

联系电话：0370-6025511

2025 年 3 月 24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夏邑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夏邑县栗城西路 55 号 联系人：薛先生 电话：0370-62238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建工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心怡路口雅宝广场 3 号楼 1608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1-68880098、15539178686 电子邮件：hnjgzx0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夏邑县教育体育局夏邑县 2024 年长效机制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夏邑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资金+省级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交易中心系统澄清公告形式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交易中心系统网上提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48 小时内
		形式：交易中心系统网上回复确定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交易中心系统修改公告形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48 小时内
		形式：交易中心系统网上回复确定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费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施工标段中标总金额的 1.4%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总价的作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 元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保证金交纳”。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从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共 1 份，网上递交的软件版 1 份。 注：若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示的要求签字盖章。 （2）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电子签章与盖章（签字或盖章）具有同等效力。 （3）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宣布投标截止； （2）公布投标人并查询投标保证金； （3）解密投标文件； （4）唱标； （5）生成开标记录；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4</u> 人，共 <u>5</u>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合格制+合理低价）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的定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6.4.1	定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规定将评审结果（定标候选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5.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3 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

		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6.5.2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规定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2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7.4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7.5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
10.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按规定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异议	各有关当事人对文件、公示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质疑函同时送达招标人）（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注意事项: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 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 (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 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 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首页-通知公告 (一) 登录开标大厅流程 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 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 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一小时之后进入, 比如 9 点开标, 请在 8 点至 9 点之间进入, 请不要提前进入, 也不要太晚进入, 以免签到时间不足, 导致未能成功签到。 (二) 签到流程 进入开标大厅后, 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 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 页面自动刷新 (刷新闻隔时间为 20 秒), 右下方有四个按钮, 分别为投标签到、在线澄清、解密。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 会弹出签到页面, 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 CA, 请 CA 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 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 应保持畅通, 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站内消息为准, 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用户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 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 交易中心均不承担责任。 (三) 投标文件解密流程 1、CA 证书解密 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互认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 插入 CA 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 页面正常显示项目信息, 点击解密, 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2、应急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 首先点击应急解密, 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 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 (四) 评标澄清答疑 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 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 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 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 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 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 (文件格式为 PDF), 确认无误后提交, 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五) 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 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六) 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
------	--

	（七）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八）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九）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十）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07 月 26 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10.1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0.1.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10.1.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10.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10.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10.2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十一）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十二）相关交易系统问题，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
10.7	注：类似业绩是指建筑工程监理项目。
10.8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服务承诺；
- (6) 监理大纲；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进入该项目合同上传栏，编辑并上传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上传时请上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实时自动退还。中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非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实时自动退还（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退还事项咨询电话：0370-2853502，因银行或网络波动导致无法实时退还的保证金，将在问题恢复后自动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是指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后附于投标文件内，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工具箱制作。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在投标文件文件中存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业绩材料，虚假信息或以其他弄虚作假通过资格预审审查的，属于招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资格审查通过无效。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登录系统在指定位置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商丘市公共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5.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定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6.5 定标

6.5.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2 中标候选人异议：定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预付款（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5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1-06-16 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投标人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9.5.3 投标人投诉时，递交资料的监督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

①监督单位：夏邑县城乡建设发展中心

②地址：河南省夏邑县一环路中段路北

③联系电话：0370-6025511

④电子邮箱：xyxcxjsfzxx@126.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投标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技术标评审标准	组织机构	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且在组织机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否则不合格。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有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针对工程实际特点，应合理明确设置监理旁站部位（过程）包括各关键部位；否则不合格。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有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明确质量控制目标，否则不合格； （2）有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否则不合格； （3）有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否则不合格。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明确施工工期，否则不合格； （2）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否则不合格； （3）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否则不合格。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否则不合格； （2）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否则不合格； （3）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否则不合格。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1）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必须明确安全目标，否则不合格；

			(2)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否则不合格。
		合同、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1)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否则不合格； (2)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否则不合格。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1)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否则不合格； (2)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否则不合格。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	监理检测仪器设备符合要求，有检测保证制度、方法；否则不合格。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有对本项目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否则不合格。
		合理化建议	有对本项目以及对建设单位的合理化建议；不提供视为不合格。
2.2.2	综合标评审标准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监理机构组成符合工程施工需要，专业配套齐全（监理员、资料员、见证员、安全员等），否则不合格。
		类似项目业绩	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工程监理项目业绩（至少提供 2 份，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网页版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注：不提供、证明资料不齐全的视为不合格。

		服务承诺	项目组成人员到岗承诺，每人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在岗。人证合一，实名制管理。甲方核查过程中，人员未达到投标组成要求的，一次警告；二次罚款；三次清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完工程量根据项目所在地造价公司实际评审认定金额结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 以上承诺未做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
2.3.1 推荐定标候选人	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方法： 1、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报价是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 （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2、确定定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Q，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 $Q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Q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③当 $Q > 10$ 时，方法如下： （以下所称“投标报价”均为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当 $10 < Q \leq 20$ 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 0 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4 家，偏差率小于 0 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7 家。 当 $20 < Q \leq 100$ 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 0 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6 家，偏差率小于 0 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14 家。 当 $100 < Q \leq 200$ 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 0 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9 家，偏差率小于 0 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21 家。 当 $200 < Q \leq 500$ 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 0 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12 家，偏差率小于 0 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28 家。		

	当 $500 < Q$ 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 0 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15 家，偏差率小于 0 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35 家。 注：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应当确定定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 ②按照上述原则推荐定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
--	--

1. 评标方法（合格制+合理低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合理低价）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推荐定标候选人

2.3.1 推荐定标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推荐定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

附表第 2.3.1 执行。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 （三）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四）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集体讨论；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定标候选人。

3.5.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对评审结果（定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定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等内容。

3.5.3 招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报告。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3.5.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第四章 定标方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商丘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若不能按时定标，将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3 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将对定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

监理标段（第 16 标段）核查内容包括：

①实力：定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企业业绩、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②人员：定标候选人项目总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③信誉：定标候选人企业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⑤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⑥2021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注:以上核查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定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完成后出具核查报告,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随意新增定标资格条件和要求。

定标委员会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 3 家时,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 3 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6. 定标环节

一、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照定标办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进行。

核查随机法的定标参考流程如下:

(一) 核查随机法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进行,同时通过腾讯会议提供定标会议网络直播。

1、签到。到达定标会议现场的定标候选人进行签到,限定1人参会。主持人提前20分钟开启网络直播会议,定标候选人可通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会前发送的腾讯会议会议室编号和密码进入网络定标会议,会前5分钟主持人开启网络会议签到,限定1人参会。定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参会。

注:方式一:定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需向定标委员会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及身份证原件,经核对无误后,方可进入会场签到。

方式二:无法到达现场的定标候选人,可通过腾讯会议线上参加定标会议。线上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候选人请提前进入腾讯会议将昵称修改为定标候选人公司全称(进入定标会议后将无法修改昵称,请提前操作修改昵称)。按照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送的腾讯会议会议室编号和会议密码提前进入定标会议并线上发送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后等待签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起签到后请定标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签到,若签到截止时间止未进行签到或未修改昵称或昵称修改非公司全称的均视为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

方式三:未派人员(未到定标现场和腾讯会议)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候选人视同认可代码球确定结果。

以上三种签到方式，请定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任选其一进行签到，不得重复签到。

2、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人员、到现场和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的定标候选人、公证处人员。

3、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核查报告。

4、确定定标候选人代码球。

第一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首先检查抽取箱，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使用白色或黄色号码球并进行展示。

第二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检查选中的号码球，查看封签是否完整，开箱检查代码球有无异常，检查过程可选择到场的定标候选人代表共同检查，检查结果即时现场公布。

第三步，确定定标候选人代码球。排号顺序依次为：现场定标候选人、网络会议定标候选人、未到现场和网络会议间的定标候选人。排号规则为由小到大依次确定定标候选人代码球。

首先，由到达定标会议现场定标候选人随机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定标候选人侧身扭头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其次，按照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参与会议的定标候选人签到顺序排号。

最后，对未到现场和网络直播会议间的定标候选人按开标记录表签到顺序排号。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即时记录定标候选人代码球号并在大屏幕上展示。

5、抽取中标候选人号码球。

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定标委员会组长侧身扭头抽取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6、宣布中标候选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中标候选人信息，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候选人，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报告》。

7、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人员在《定标现场签到表》上签字。

8、公证处人员宣读公证词。

9、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定标原则、定

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中标人候选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候选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内容，定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及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定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重新选取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仅供参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规模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

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

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

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

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

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方式：____随进度拨付____。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按合同执行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服务承诺
- 六、监理大纲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监理大纲；
- （7）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费率)	大写: 小写:		
项目总监		注册号	
质量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总监驻工地承诺	每周不少于____天		
计划进驻日期	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____日内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五、服务承诺

六、监理大纲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信用查询

（七）信誉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无行贿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年 月 日以来我公司（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 ）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总监理工程师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养老保险证明和劳动合同等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若有）；总监代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证明和劳动合同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证明和劳动合同等扫描件。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九、其他材料

（一）招标文件中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夏邑县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夏邑县教育体育局夏邑县2024年长效机制项目（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所投标段的建设内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提供。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提供。

附件

夏邑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提交给招投标监管部门，一份承诺人留存备查。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